

宁德市咏洋游艇有限公司咏洋游艇年产 120 套小型玻璃钢 游艇船壳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3 日，宁德市咏洋游艇有限公司在福安市组织召开“咏洋游艇年产 120 套小型玻璃钢游艇船壳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省正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和代表以及邀请的 3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咏洋游艇年产 120 套小型玻璃钢游艇船壳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认真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德市咏洋游艇有限公司位于福安市下白石镇下白石英平村，新增租赁面积 4236.3m²。建设年产 120 套小型玻璃钢游艇船壳项目，配套打磨机、切割机、手电钻等设备，可年产 120 套小型玻璃钢游艇船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始建设,2023年12月投入生产运行,宁德市咏洋游艇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咏洋游艇年产120套小型玻璃钢游艇船壳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0月12日取得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审批文号为:宁安环评〔2023〕28号。并于2020年12月14日首次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登记编号91350981MA333URUM3G001W。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的18.75%。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年产120套小型玻璃钢游艇船壳。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和环评相比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存厂区内集污池,由槽罐车定期抽吸运送至下白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项目糊制车间 2 涂胶衣、糊制、固化、刷胶衣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项目打磨车间 2 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三）噪声

项目对声源较大的打磨机、切割机、手电钻等设备通过加设减噪装置、加隔声门窗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废毛刷/棉布、废活性炭、废脱模剂、废料渣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玻璃钢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

根据福建省正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HJZC070931Z）表明：

（一）废水

集污池监测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一级 B 等级标准。

（三）废气

项目打磨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涂胶衣、糊制、固化、刷胶衣等工序产生的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2018）表1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臭气浓度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中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相关标准要求。

（四）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编制了《宁德市咏洋游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福安生态环境局申请备案。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验收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建议和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不断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生产、储运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的发生，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3、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管理和处置；

4、完善验收报告内容。

附：咏洋游艇年产 120 套小型玻璃钢游艇船壳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宁德市咏洋游艇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宁德市咏洋游艇有限公司咏洋游艇年产 120 套小型玻璃钢游
艇船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2023 年 12 月 23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1				
2				
3	高平	福安环境检测站	主任	13809578250
4	叶明	福安环境检测站	主任	1570022961
5	郑荣青	福安环境检测站	高工	15059260026
6	叶明	宁德咏洋游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10196878
7	卢先香	福建省卫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13063063579
8				
9				
10				
11				
12				
13				